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3年7月28日

|       |   |         |                        |    |  |
|-------|---|---------|------------------------|----|--|
| 報告人姓名 | 梁伯州<br>周永津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交通部電信總局科長<br>交通部電信總局科長 | 附註 |  |
| 出國期間  | 93年7月16日至7月21日<br>93年7月16日至7月24日                | 出國地點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 一、   |
| 出國事由  |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2004年吉隆坡會議 |         |                        |    | 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br>、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

## 一、出國目的

本次出席 ICANN 暨 GAC 會議之主要目的乃在於積極參與全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系統相關議題之研討，並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討論政府間所關切的議題，包括 GAC 未來組織架構及財務籌措方式、國家碼最高階網域(ccTLD)之管理等相關議題。

## 二、重要討論事項

### (一) GAC 會議

1. GAC 未來組織架構及財務籌措方式
  - 由於各方意見分歧，仍無共識，相關議題將於下會期續作討論。
2. 與 ICANN 理事會之討論
  - GAC 對 ICANN 理事會所作簡報表示歡迎，尤其是 ICANN 肯定 GAC 有關公共政策建議之價值及重要性乙節。並歡迎 GAC 代表及 ICANN 成員之參與。
  - 重申 ICANN 適時就公共政策議題徵詢 GAC 意見之重要性。
3. 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之討論
  - 會中 SSAC 就 .com 及 .net 網域 Wild Card 服務及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採用 DNSSEC 等議題提出報告。GAC 主席對 SSAC 主席之報告表示歡迎，尤其是涉及政策之部分。
4. GAC 國碼頂級域名(ccTLD)委任暨管理原則
  - GAC 持續討論 GAC ccTLD 委任暨管理原則之修正案，預期下次開普頓會議草案才會定案通過。
5.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 GAC 首度與 ccNSO 作此對話，期望未來能與 ccNSO 合作，並對 ccNSO 提出成立 GAC-ccNSO 聯絡小組之邀請表示歡迎。
  - 對於 ccNSO 擬廣開與 ccTLD 社群之對話，GAC 表示歡迎，並鼓勵繼續招募 ccNSO 會員。
6.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 GAC 與 GNSO 業已建立聯繫管道，並將與 GNSO 評議會定期交換資訊。短期內，GAC 將著重於 WHOIS 新政策擬定及增設頂級域名等公共政策。
7. 位址支援組織(ASO)
  - GAC 鼓勵 ASO MoU 之洽簽，承諾在 ICANN 多元參與之架構下，嚴守透明化及由下而上之決策過程。
  - 為鼓勵非洲地區之網際網路發展，GAC 支持 ICANN 早日通過 AFRINIC 之認可案，讓 AFRINIC 成為區域性網際網路註冊管理機構(RIR)。
  - GAC 呼籲 ASO 與 GAC 及其他支援組織、諮詢委員會設立有效之聯絡管道，並建議 ASO 廣納會員，以涵蓋各種不同利益。

#### 8. WIPO II 建議

- GAC 重申其在里約熱內盧及蒙特婁會議 GAC 公報中所作有關 WIPO II 之建議聲明，感謝聯合工作小組之努力，並樂見期末報告之提出。

#### 9. GAC 吉隆坡區域性論壇

GAC 於 7 月 17 日舉辦一場涵括國際化域名(IDN)及 IPv6 研討會之區域性論壇。

- 國際化域名

GAC 促 ICANN 應確保 IDN 標準及語言對照表之建立能充分採納各方建議，尤其是使用相關語言之社群。

- IPv6

GAC 注意到過去在推動 IPv6 所作努力、目前網際網路各系統之 IPv6 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重點。

對 ICANN 理事會之決定、修改 IANA 行政程序讓頂級域名伺服器之 IPv6 位址得以順利加入根區域(root zone)中，GAC 表示歡迎，並支持 ICANN 對佈建 IPv6 所作努力。

10. GAC 下次會議訂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南非開普頓舉行。

### (二) ICANN 理事會會議

會中通過 ICANN 2004-2005 之年度預算；完成 ICANN 理事會相關委員會委員任命；延長 gTLD 註冊管理機構「可延長提供協定(Extensible Provisioning Protocol)」之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 WIPO II 工作小組及總法律顧問之建議，會中決議交 ICANN 總裁調查分析之，並於開普頓會中提出建議，俾利理事會就 WIPO II 之建議作出決定；至於 .com 及 .net 網域之 wild card 服務議題，則交 ICANN 總裁向網際網路架構小組(IAB)確認相關標準之解釋，在解釋作出前暫停受理該項服務之申請；此外，理事會對於提供聯合國工作小組及 WSIS 參與者 ICANN 相關資訊以及進一步參與相關討論之價值表示肯定；承諾就國際化域名(IDN)作進一步研究，於理事會中報告 IDN 及相關未決議題之執行情形，並指示 ICANN 總裁成立 IDN 諮詢委員會，就 IDN 政策相關議題，尤其是影響 IDN 在頂級域名之使用方面向理事會及 ICANN 社群提供建言。

### 三、心得與建議

1. 鑒於 ICANN 之創立係強調民主程序，並依各方共識以解決爭端，我國宜堅持 ICANN 基本精神，除積極參與 ICANN 會議外，並應盡力爭取 2006 年亞洲區 ICANN 會議之主辦權，以表現我在 ICANN 組織中之積極貢獻度。
2. 隨著網際網路之發展日益受到重視，GAC 會員數量正不斷快速增加，勢必將增加我國官方代表與其他國家代表對話之機會，但也將大幅提高議題討論及共識形成之複雜與困難度，因此應善用我國網際網路高度發展與普及應用之實力，以作為我國在此國際舞台持續受到重視的最大後盾。

### 四、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

|                   |   |
|-------------------|---|
| <p>授權<br/>聲明欄</p> | <p>本出國報告書同意貴中心有權重製發行供相關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p> <p>授權人：梁伯州</p> <p>周永津</p> |
|-------------------|---|